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 事人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19 号

天龙光电董事赵国平,时任董事李留臣、王玲、徐军、杨德仁、周勤,时任监事王洪忠、王小明、朱福祥,副总经理万俊平:

天龙光电控股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亚")于 2015年3月4日向天龙光电借款3500万元,并于2015年3月12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常州诺亚向天龙光电借款行为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16年5月9日,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我所对天龙光电、常州诺亚及天龙光电董事周俭、冯金生、王思远给予了纪律处分。天龙光电董事赵国平,时任董事李留臣、王玲、徐军、杨德仁、周勤,时任监事王洪忠、王小明、朱福祥,副总经理万俊平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现向你们发出监管函件,请你们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0日